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我國初任公務人員最主要的進用管道，近十年每年錄取人數超過五千人。自三十九年辦理考試迄今已逾七十年，高考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外，其餘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列考六科、普通考試均列考四科，絕大多數考試類科採單一筆試，數十年來列考之專業科目變動幅度不高。隨環境變遷、業務需求調整，青年學子的教育養成模式和學習工具不斷改變，應試專業科目數及其內涵之妥適性，應與時俱進適時調整以契合用人機關之需求，考選策略宜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等方向精進，俾利考試擇優錄取。

考選部前於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間賡續研議本規則應試專業科目調整，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嗣後配合職組職系整併，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函陳考試院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茲延續先前改革精神與研議結果，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確立應試專業科目調整原則，以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為目標，應試專業科目內涵互有重疊或屬於基礎知能概念者，或在職階段以訓練進修養成更具效益，或有不合時宜、範圍過於偏狹或容易大幅變動、或專業知能具有特殊性稀少性等情況，均列為本方案調整原則之一。此外，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技師考試自一百十二年起不再適用全部科目免試規定，該等考試與高考三級考試相應之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應有所區隔者，亦納入考量。

嗣後以前揭修正草案版本為基礎，再次擬具本規則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五日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賡續於同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就部分類科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經綜整前開函詢及會議結果，規劃高考三級考試以減列二科、普通考試

減列一科為原則，惟尊重用人機關意見，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

據上，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將本案施行日期明定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配合第四條附表三高考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之調整，為免適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之附註一原規定「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三、依據應試專業科目調整原則，同時尊重用人機關意見，修正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其中高考三級七十九類科修正為列考四科專業科目，十五類科修正為列考五科專業科目；普通考試六十六類科修正為列考三科專業科目。(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四及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四及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應考人因應，另定本次修正規定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修正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u>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u></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p>	<p>一、附註二、三未修正。</p> <p>二、配合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將高考三級應試專業科目調整，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為免適用本表附註一原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作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p>

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未修正。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五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五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p>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p>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一般	行政	行政	綜合	一般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一般	行政	行政	綜合	一般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u>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u>八、公共管理</u>
行政	綜合	一般	民政	行政	綜合	一般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一般	民政	行政	綜合	一般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u>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u>八、地方政府與政治</u>
行政	綜合	客家	事務行政	行政	綜合	客家	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社會學</u> <u>六、公共政策</u>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刪除「社會學」、「公共政策」。
行政 综合 行政	综合 户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六、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综合 行政	综合 户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u>五、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u>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除「移民政策與法規」、「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综合 行政	原住 民族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行政 综合 行政	原住 民族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u>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u>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u>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刪除「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合併「臺灣原住民族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為「臺灣原住			

													民族歷史 與文化」。
行政	綜合行政	綜 合 行 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行政	綜 合 行 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未修正。
行政	綜合行政	社 會 行 政	社 勞 行 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行政	綜 合 行 政	社 勞 行 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未修正。	
行政	綜合行政	社 勞 行 政	勞 工 行 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 合 行 政	社 勞 行 政	◎三、行政法 <u>◎四、經濟學</u>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u>八、社會學</u>	◎三、行政法 <u>◎四、經濟學</u>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u>八、社會學</u>	◎三、行政法 <u>◎四、經濟學</u>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u>八、社會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等機關意見，刪除「社會學」、「經濟學」。		
行政	綜合	社 會 工 作	公 職 社 會 工 作 師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行政	綜 合 行 政	社 會 工 作	公 職 社 會 工 作 師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文 教 行	文 化 行	三、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四、本國文學概論	行政	綜 合 行 政	文 教 行	文 化 行	三、世界文化史 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三、世界文化史 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三、世界文化史 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	

	政	政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政	政	五、本國文學概論 六、藝術概論 七、文化人類學 八、文化資產概論 <u>與法規</u>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文化部等機關意見，刪除「世界文化史」、合併「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為「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行政	綜	文 教	教育 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 政	綜	文 教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未修正。
行政	綜	文 教	體育 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行 政	綜	文 體 育 教 行 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u>七、體育原理</u> 八、運動社會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等機關意見，刪除「體育原理」。
行政	綜	文 教	國際 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u>四、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u> 五、國際關係與現勢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	行 政	綜	文 教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四、教育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u>六、世界文化史</u> 七、比較教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意見，刪除「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世界文化史」，增加列考

			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選試科目)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選試科目)	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合併為「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修正「國際關係」為「國際關係與現勢」。
行政 綜合 行政	文 教 行 政	博物 館 管 理	三、博物館學 四、本國文化史 <u>五、世界藝術史</u> <u>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u>	行政 綜合 行政	博物 館 管 理	三、博物館學 <u>導論</u> 四、本國文化史 <u>五、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u> <u>六、博物館管理</u> 七、世界藝術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機關意見，刪除「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博物館管理」，修正「博物館學導論」為「博物館學」。
行政 綜合 行政	新 聞 傳 播	視 聽 製 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行政 綜合 行政	視 聽 製 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u>七、視覺傳播</u> <u>八、美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外交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視覺傳播」、「美學」。
行政 綜合 行政	新 聞 傳 播	新 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行政 綜合 行政	新聞 傳 播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國家通訊傳播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新聞英文」。
行政 綜合 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讀者服務」、「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編纂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現代史 四、世界近現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本國史學史	行政 綜合 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編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國史館等機關意見，刪除「本國近代政治制度史」、「圖書檔案管理」。

			三、檔案管理學 四、檔案技術服務 五、檔案應用服務 六、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行政	圖書 檔案 史料 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近現代史 五、檔案管理 六、檔案技術服務 七、檔案應用服務 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行政	圖書 檔案 史料 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本國近現代史」，合併「檔案學」、「檔案管理」為「檔案管理學」。
行政	綜合	圖書 檔案 史料 管理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u> 六、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人事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各國人事制度</u> 六、現行考銓制度 <u>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u>八、心理學（包括諮詢與輔導）</u>	行政	人事 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意見，刪除「各國人事制度」、「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心理學（包括諮詢與輔導）」，增加列考「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行政	综合	人事 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行政	財稅 金融 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八、稅務法規	行政	財稅 金融 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等機關意見，刪

									除「經濟學」、「租稅各論」。
行政	財務	金融 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u>五、貨幣銀行學</u> <u>六、保險學</u> 七、財務管理與投 資學	行政	財務	金融 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u>五、金融保險法規</u> <u>六、貨幣銀行學</u> 七、保險學 八、財務管理與投 資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金融保險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 法務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u>五、行政作用及行 政救濟相關法 規</u> ◎六、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 法務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u>五、行政程序法、 行政罰法及行 政執行法</u> <u>六、訴願法、行政 訴訟法及國家 賠償法</u> ◎七、納稅者權利保 護法及稅捐稽 徵法 ◎八、租稅法（所得 稅、營業稅、 土地稅及房屋 稅）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合併「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為「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合併「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為	

									「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行政 財務 審計	會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 <u>(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u>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八、審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意見，刪除「審計學」。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審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行政 財務 審計	會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 <u>(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u>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八、公共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審計部意見，刪除「公共管理」。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意見，刪除「統計實務」，合併「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為「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行政 法務	法 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法 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术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u>八、商事法</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等機關意見，刪除「商事法」。
行政 法務	法 制	三、國際公法 ◎四、經濟學 <u>五、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u> 六、商事法	行政 法務	法 制	三、國際公法 ◎四、經濟學 <u>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u> 六、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 <u>七、貿易政策與法規(包括貿易救濟法規)</u> 八、商事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貿易政策與法規(包括貿易救濟法規)」。
行政 法務	法 制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u> <u>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	行政 法務	法 制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社會學</u>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u>八、刑事訴訟法</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社會學」、合併「刑法」、「刑事訴訟法」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行政學」、「社會學」。	
行政	法務	財政 廉政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行政	財政 廉政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公共經濟學 七、貨幣銀行學 八、商事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國際經濟學」、「商事法」。
行政	經建	經建 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五、公平交易法 六、產業經濟學	行政	經建 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六、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七、產業經濟學 八、公司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刪除「經濟學」、「公司法」及「多层次傳銷管理法」。
行政	經建	公平 交易 管理	三、統計學 四、工業管理 五、產業經濟學 六、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經建 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

							畫管理)	除「人力 資源管理 」、「計算 機概論」。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u>五、公司法</u> <u>六、證券交易法</u>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u>◎五、民法</u> <u>六、公司法</u> <u>七、證券交易法</u> <u>八、貨幣銀行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民法」、「貨幣銀行學」。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u>四、農業經濟學</u> <u>五、農業發展與政策</u> <u>六、農產運銷</u> <u>七、統計學</u>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u>四、農業概論</u> <u>五、農業經濟學</u> <u>六、農業發展與政策</u> <u>七、農產運銷</u> <u>八、統計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農業概論」。
行政	經建行政	漁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u>五、漁政管理</u> <u>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u>	行政	經建行政	漁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u>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u> <u>六、漁業管理</u> <u>七、國際關係及談判</u> <u>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國際關係及談判」，修正「漁業管理

									」為「漁政管理」。
行政	經建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u>五、公平交易法</u> 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行政	經建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u>四、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u> ◎五、民法 <u>六、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u> 七、公平交易法 八、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u>四、觀光資源規劃</u>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u>四、觀光行銷學</u> <u>五、觀光行政與法規</u>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觀光行銷學」、「觀光行政與法規」。	
行政	經建	海洋行政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五、海洋與海岸管理 ◎六、海洋事務總論	行政	經建	海行政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五、行政法 <u>六、海洋政策</u> 七、海洋與海岸管理 ◎八、海洋事務總論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海洋委員會意見，刪除「行政法」、「海洋政策」。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u>四、運輸經濟學</u>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u>四、運輸管理學</u>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u>七、交通政策</u> <u>八、交通行政</u>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運輸管理學」，合併「交通政策」、「交通行政」為「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交通	航運	行政	行政	經建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未修正。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除「土地經濟學」，合併「土地法規」、「土地登記」為「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行政	衛環	衛生	衛生	行政	行政	衛生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衛生行政學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五、衛生行政學（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意見，刪除「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u>八、生物統計學</u>	」，合併「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為「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環保	環保	環保	行政	環保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六、環境科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意見，刪除「環境衛生學」、「環保行政學」。
技術	農業	農業	農業	技術	農業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作物生產概論」。
技術	農業	農業	農業	技術	農業	三、農業機械學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產加工學 六、應用力學 七、農業機電與控制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熱力學」。

			三、土壤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農業技術 林漁牧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 六、植物營養學 七、土壤化學 八、土壤污染學		農業技術 林漁牧	土壤肥料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土壤微生物」、「土壤污染學」。
			三、食品化學與分析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食品微生物學		農業技術 林漁牧	農產加工	三、生物化學 四、食品化學 五、食品加工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七、食品分析 八、食品微生物學		農業技術 林漁牧	農產加工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生物化學」，合併「食品化學」、「食品分析」為「食品化學與分析」。
			三、園藝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農業技術 林漁牧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農業技術 林漁牧	園藝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園藝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修正「園藝學原理」。

															為「園藝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	植物病蟲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三、昆蟲分類學 四、農業藥劑學 五、農業昆蟲學 六、植物病理學 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三、昆蟲分類學 四、農業藥劑學 五、農業昆蟲學 六、植物病理學 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未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有機化學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u>六、生物化學</u> <u>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u> 八、有機化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生物化學」、「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農林漁牧	三、森林生態學 <u>四、育林學</u> <u>五、森林經營學</u> 六、林產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u>四、林政學</u> <u>五、樹木學</u>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八、林產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林政學」、「樹木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	漁業技術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	漁業技術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	漁業技術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	三、水產資源學 <u>四、漁具漁法</u> <u>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u> 六、生物統計學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u>六、漁法學</u> <u>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u> 八、生物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水產概論」，合併「漁	

								具學」、「漁法學」為「漁具漁法」，增加列考海 洋生態，與學」合併為「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農林漁牧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水產概論」、「魚病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農林漁牧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合併「水產冷凍學」、「水產加工學」為「水產加工與冷凍學」。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農物技術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獸醫	公職 獸醫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 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 政法規與獸醫 病理學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獸醫	公職 獸醫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 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 政法規與獸醫 病理學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 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動物各論(包括 <u>加工利用與動 物保護</u>)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 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豬學(包括加 <u>工與利用</u>) 七、乳牛學(包括 <u>加工與利用</u>) 八、家禽學(包括加 <u>工與利用</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 關意見，合併「豬學(包括 加工與利用)」、「乳牛學(包 括加工與利用)」、「家禽 學(包括加工與利 用)」為「動物各論 (包括加工利用與 動物保護)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 關意見，合併「豬學(包括 加工與利用)」、「乳牛學(包 括加工與利用)」、「家禽 學(包括加工與利 用)」為「動物各論 (包括加工利用與 動物保護)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生物多樣性及 自然資源經營 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 國際公約)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u>包括分類學</u>)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保護區經 營管理 七、自然資源經營 管理 八、保育法規(包 括國際公約)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 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豬學(包括加 <u>工與利用</u>) 七、乳牛學(包括 <u>加工與利用</u>) 八、家禽學(包括加 <u>工與利用</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 關意見，刪除「 普通生物 學(包括 分類學)」 、「自然 保護區經 營管理」， 修正「自	未修正。	

								然資源經營管理」為「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海洋技術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生態學 <u>五、海洋資源學</u> 六、海洋環境管理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海洋技術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生態學 <u>五、海洋保育學</u> 六、海洋資源學 七、海洋環境管理 <u>八、海洋監測與技術</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海洋委員會意見，刪除「海洋保育學」、「海洋監測與技術」。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建設工程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 <u>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u>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意見，列考科目數維持六科，科目名稱酌作修正。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建設工程 技術	土木工程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u>四、結構學與結構動力學</u>	建設工程 技術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三、 <u>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u> 四、土壤力學（包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p>五、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六、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與鋼結構設計(包括耐震設計)</p>	<p>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鋼結構設計 八、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p>	<p>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意見，修正「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為「靜力學與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為「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分別構與計「結構與學」合併為「結構與結構動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鋼結構設計」合併為「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與鋼結構設計(包括耐震設計)」。</p>	
技術 工程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水 利 工 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 五、流體力學 六、水利工程 七、渠道水力學	技術 工程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水 利 工 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流體力學 六、水資源工程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七、營建管理與工 程材料</u> <u>八、渠道水力學</u></p>	<p>二、參酌經濟 部水利署 等機關意 見，刪除「 營建管理 與工程材 料」，修正 「水資源 工程學」 為「水利 工程」。</p>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港 灣 工 程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港 灣 工 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波浪力學（包括 潮汐）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包 括近岸測量） 六、土壤力學（包 括基礎工程） 及鋼筋混凝土 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波浪力學（含 潮汐）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 <u>六、近岸地形測量</u> 七、土壤力學（含 樁基礎） <u>八、鋼筋混凝土學 與設計</u></p>	<p>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交通 部等機關 意見，合 併「海岸 工程」、「 近岸地形 測量」為「 海岸工程 (包括近 岸測量)」，合 併「 土壤力學 (含樁基 礎)」、「 鋼筋混凝 土學與設 計」，為「 土壤力學 (包括基 礎工程) 及鋼筋混 凝土學」。</p>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環 境 工 程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環 境 工 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流體力學與水 處理工程 四、環境化學與環 境微生物學 五、廢棄物處理工 程 六、空氣污染與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流體力學 <u>四、環境規劃與管 理</u> 五、環境化學與環 境微生物學 <u>六、水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u></p>	<p>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行政 院環境保 護署等機</p>

			音控制技術				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關意見，刪除「環境規劃與管理」，合併「流體力學」、「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為「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水土 保持 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六、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水土 保持 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合併「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為「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合併「植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為「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技術 建設 工程	建築 工	建築 工	三、建管行政與法規 四、建築營造與結	技術 建設 工程	建築 工	建築 工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

	程	程	程	<u>構系統</u> <u>五、建築環境控制</u> <u>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u>		程	程	程	<u>五、建築結構系統</u> <u>六、建築環境控制</u> <u>七、營建法規</u> <u>八、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u>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合併「建管行政」、「營建法規」為「建管行政與法規」，合併「建築營造與估價」、「建築結構系統」為「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
技術	建	建	公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技術	建	建	公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未修正。
技術	設	工	程	<u>三、礦物與岩石學</u> <u>四、構造地質與地層學</u> <u>五、資源地質與礦床學</u> <u>六、水文與工程地質學</u>	技術	建	地	地	<u>三、普通地質學</u> <u>四、地形學</u> <u>五、水文地質學</u> <u>六、地層學</u> <u>七、構造地質學</u> <u>八、礦物與岩石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普通地質學」、「地形學」，合併「地層學」、「構造地質學」為「構造地質與地層學」，增加列考「資源地質與礦床學」，修正「水文

								<p>地質學」為「水文與工程地質學」。</p>
技術 建設 工程	地質 礦冶 工程	採礦 工程	三、普通地質學及礦物與岩石學 四、選礦學 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六、石油探採學與採礦學	技術 建設 工程	地質 礦冶 工程	採礦 工程	三、普通地質學 四、選礦學 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六、石油探採學 七、礦物與岩石學 八、採礦學	<p>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p> <p>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合併「普通地質學」、「礦物與岩石學」為「普通地質學及礦物與岩石學」，合併「石油探採學」、「採礦學」為「石油探採學與採礦學」。</p>
技術 建設 工程	地質 礦冶 工程	材料 工程	三、材料工程與科學 四、材料熱力學 五、物理冶金 六、材料性質與分析	技術 建設 工程	地質 礦冶 工程	材料 工程	三、材料科學導論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 五、材料性質 六、材料熱力學 七、物理冶金 八、材料分析	<p>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p> <p>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合併「材料科學導論」、「材料科學與工程」為「材料工程與科學」，合併「材料性質」、「材料分析」。</p>

							為「材料性質與分析」。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u>三、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u></p> <p><u>四、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u></p> <p><u>五、誤差理論及實務</u></p> <p><u>六、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u></p> <p><u>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u></p> <p><u>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u></p> <p><u>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u></p> <p><u>六、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u></p> <p><u>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u></p> <p><u>八、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u></p>
技術 國土規劃	公職測量技師	公職測量技師	公職測量技師	公職測量技師	公職測量技師	公職測量技師	未修正。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u>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u></p> <p><u>四、都市及區域經濟</u></p> <p><u>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p> <p><u>六、土地使用計畫</u></p> <p><u>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u></p> <p><u>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u></p> <p><u>五、都市及區域政策</u></p> <p><u>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p> <p><u>七、土地使用計劃</u></p> <p><u>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u></p>

							市經濟與工程概論」，修正「都市及區域政策」為「都市及區域經濟」。
技術 規 劃	國 土 規 劃	景 觀 設 計	景 觀	國 土 規 劃	景 觀 設 計	景 觀	<p><u>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u></p> <p><u>四、景觀工程</u></p> <p><u>五、景觀規劃</u></p> <p><u>六、景觀與都市設計</u> (考試時間六小時)</p>
							<p><u>三、景觀學概論</u></p> <p><u>四、景觀行政與法規</u></p> <p><u>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u></p> <p><u>六、景觀工程</u></p> <p><u>七、景觀規劃</u></p> <p><u>八、景觀與都市設計</u> (考試時間六小時)</p>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護理 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 行政及其相關 法規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護理 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 行政及其相關 法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臨床 心理 師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 心理及其相關 法規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臨床 心理 師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 心理及其相關 法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諮詢 心理 師	一、心理衛生政策(包括諮商與心 理治療) 二、行政法、諮商心 理及其相關法 規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諮詢 心理 師	一、心理衛生政策 (包括諮商與 心理治療) 二、行政法、諮商 心理及其相關 法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營養 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 (包括食品營 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 營養及其相關 法規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營養 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 (包括食品營 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 營養及其相關 法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醫事放 射師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 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 射及其相關法 規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醫事放 射師	一、醫用放射線設 備及其安全作 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 射及其相關法 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防疫醫 師	一、傳染病學及流 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 病防治及其相 關法規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公職 防疫醫 師	一、傳染病學及流 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 防治及其相關 法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 醫藥	公職 衛生 食品 技術 師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 醫藥	公職 衛生 食品 技術 師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 醫藥	食品 衛生 衛生 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u>五、食品化學及加工學</u> 六、食品微生物學	技術 衛生 醫藥	食品 衛生 衛生 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u>七、食品加工學</u> <u>八、生物統計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意見，合併「食品化學」、「食品加工學」為「食品化學及加工學」，刪除「生物統計學」。
技術 衛生 醫藥	公職 衛生 醫事 檢驗 師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 醫藥	公職 衛生 醫事 檢驗 師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 醫藥	生物 衛生 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u>五、微生物學</u> 六、免疫學	技術 衛生 醫藥	生物 衛生 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u>五、生物學</u> 六、微生物學 <u>七、有機化學</u> 八、免疫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生物學」、「有機化學」。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及藥劑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衛生技術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物治療學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意見，合併「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為「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及藥劑學」，合併「調劑學與臨床藥學」、「藥物治療學」為「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生藥中藥基本原鑑定	衛生技術	藥事	生藥中藥基本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八、實地測驗： 中藥組織切片 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八、實地測驗： 中藥組織切片 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未修正。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公職藥師	衛生技術	藥事	公職藥師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醫學工	醫學工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衛生技術	醫學工	醫學工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	

	藥	程	程	五、臨床工程概論 (包括相關法規) 六、生物材料學	藥	程	程	五、臨床工程概論 (包括相關法規) <u>六、生物輸送原理</u> <u>七、醫用電子學</u> 八、生物材料學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意見，刪除「生物輸送原理」及「醫用電子學」。
技術	交	通	交	通	技	交	通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運輸工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交通統計」。
技術	交	通	航	海	技	交	通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海事英文」、「航港法規」。
技術	交	通	輪	機	技	交	通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輪機管理與安全」、「船舶法規」。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載重平衡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飛航管制（包括 <u>飛航規則</u> ） 七、載重平衡 八、陸空通信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除「飛航管制（包括 <u>飛航規則</u> ）」、「陸空通信」。
技術 工程	工業 工程	工業 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技術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人因工程」、「設施規劃」。
技術 工程	工業 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 <u>衛生</u> 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五、安全工程 六、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六、安全工程 七、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等機關意見，合併「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刪除「機電防護與 防火防爆」。
技術 工程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電力 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u>◎五、工程數學</u>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工程數學」。
技術 工程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電子 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半導體工程	技術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u>◎五、工程數學</u>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工程數學」。
技術 工程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電信 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u>◎五、工程數學</u>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工程數學」。
技術 工程	電資 工程	資訊 處理	資訊 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技術	電資 工程	資訊 處理	三、資料結構 <u>四、程式設計</u> 五、資通網路與安全 <u>六、系統專案管理</u>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

								機關意見 ，刪除「 程式設計 」、「系統 專案管理 」。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合併「流體力學」、「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為「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刪除「自動控制」。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航空器一般維護」、「航空器液壓系統」。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五、汽車底盤 六、汽車電機與電控學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設計 五、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六、汽車底盤 七、 <u>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u> 八、汽車電機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汽車設計」、「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汽車電機學」增加列考電控學。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技術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 <u>環境衛生學</u> 五、 <u>環境科學</u> 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意見，刪除「環境衛生學」、「環境科學」。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毒理學（包括環境毒理） 四、環境化學 五、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 六、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四、 <u>環境衛生學</u> 五、 <u>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u> 六、 <u>環境微生物學</u> 七、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八、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意見，刪除「環境衛生學」、「環境微生物學」。

			三、分析化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質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儀器分析 六、水質檢驗 七、廢棄物檢驗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環境檢驗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意見，刪除「儀器分析」、「廢棄物檢驗」。
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四、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六、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化學工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合併「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儀器分析」為「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增加「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合併「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學」為「

								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物理化學」增加列考動力學。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天文	<p><u>三、天文觀測</u></p> <p><u>四、近代物理</u></p> <p><u>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u></p> <p><u>六、太陽系</u></p> <p><u>三、天文學</u></p> <p><u>四、天文觀測</u></p> <p><u>五、近代物理</u></p> <p><u>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u></p> <p><u>七、宇宙學</u></p> <p><u>八、太陽系</u></p>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p><u>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u></p> <p><u>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u></p> <p><u>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u></p> <p><u>六、大氣動力學</u></p> <p><u>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u></p> <p><u>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u></p> <p><u>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u></p> <p><u>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u></p> <p><u>七、大氣動力學</u></p> <p><u>八、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u></p>
技術	天文氣象	地震	地測報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地震	地測報	<p><u>三、地球物理學</u></p> <p><u>四、地球物理數學</u></p> <p><u>五、地震學</u></p> <p><u>六、時序分析</u></p> <p><u>三、地球物理學</u></p> <p><u>四、觀測地震學</u></p> <p><u>五、普通地質學</u></p> <p><u>六、地球物理數學</u></p> <p><u>七、地震學</u></p> <p><u>八、時序分析</u></p>

									「普通地質學」。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技術	原子能	核子工程	技術	原子能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刪除「核能概論」、「原子物理」。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輻射安全	技術	原子能	輻射安全	技術	原子能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合併「放射物理學」、「輻射劑量學」為「放射與輻射劑量學」，合併「輻射安全」、「輻射應用及其防護」為「輻射應用與安全防護」。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技術	消防技術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

							<u>八、消防學</u>	除「災害 防救計畫 與應變」、 「消防學 」。
技術	技藝	技術	技藝	技術	技藝	技術	三、工藝材料學 四、藝術概論 五、美學 六、實地測驗：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機關意見，刪除「圖學」、「基本設計」。
技術	技藝	技術	工業設計	技術	技藝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產品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設計方法」、「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p>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p>	未修正。

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 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 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u>◎六、公共管理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意見，刪除「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u>◎五、政治學概要</u> <u>◎六、地方自治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除「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u>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 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 法、戶籍法 、姓名條例 及涉外民 事法律適 用法） 五、民法總則、 親屬與繼 承編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 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 法、戶籍法 、姓名條例 及涉外民 事法律適 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 屬與繼承編 概要 ※六、移民法規概 要（包括入 出國及移民 法、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 條例、香港 澳門關係條 例、護照條 例及外國護 照簽證條例 ）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內政 部等機關 意見，刪除 「移民法 規概要（包 括入出國 及移民法、 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 條例、香港 澳門關係條 例、護照條 例及外國護 照簽證條例 ）」。	
行政	綜合行政	戶政		行政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臺灣原住民 族歷史與文 化概要 五、原住民族行 政與法規概 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 族歷史與文 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 政與法規概 要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原住 民族委員會意 見，刪除「行政 學概要」。

行政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 五、兩岸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 五、兩岸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選試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意見，刪除「社會研究法概要」。
行政	綜合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等機關意見，刪除「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行政	綜合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文化部等機關意見，刪除「世界文化史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u>五、教育行政學</u> 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u>五、心理學概要</u> 六、教育測驗與 統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等機關意見，刪除「心理學概要」，修正「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為「教育行政學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行政	綜合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p><u>三、新聞廣播概要</u>(包括廣播實務)</p> <p><u>四、傳播理論概要</u></p> <p><u>五、實地測驗：</u>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u>三、圖書資訊學概要</u></p> <p><u>四、技術服務概要</u></p> <p><u>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u></p> <p><u>◎三、圖書資訊學概要</u></p> <p><u>四、技術服務概要</u></p> <p><u>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u></p> <p><u>六、讀者服務概要</u></p>

				三、檔案管理學 概要 四、檔案技術及 應用服務 概要 <u>五、檔案數位典 藏及資訊 系統概要</u>		行政	綜合	圖書 史料 檔案	三、檔案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及 應用服務概 要 <u>五、本國近現代 史概要</u> 六、檔案數位典 藏及資訊系 統概要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國家 發展委員會等 意見，修正「 檔案學概要」為 「檔案管理 學概要」， 刪除「本國 近現代史 概要」。
行政	綜合	圖書 史料 檔案 管理	檔案 管理	行政	行政	行政	綜合	圖書 史料 檔案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u>五、公共人力資 源管理概要</u>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機關意見， 刪除「現行考銓制 度概要」、「 心理學概要」，增加 列考「公共 人力資源 管理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 行政	人事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綜合	人事 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u>五、現行考銓制 度概要</u> <u>六、心理學概要(</u> 包括諮商與 輔導)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機關意見， 刪除「現行考銓制 度概要」、「 心理學概要」，增加 列考「公共 人力資源 管理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 金融	財稅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財稅 金融	財稅 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 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三、財政學概要 ◎四、稅務法規概 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財政 部等機關 意見，刪除 「財政學 概要」。

行政	財務	金融 保 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 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行政	財務	金融 保 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 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未修正。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 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會計法規概 要 ◎五、政府會計概 要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 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 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 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意見，刪除「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審計學概要」，增加列考「會計法規概要」。
行政	財務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 要	行政	財務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 要（以實例 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 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意見，刪除「統計實務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u>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u>			法律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 行政 法務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u>五、刑法概要</u> <u>六、刑事訴訟法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等機關意見，合併「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 行政 法務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u>※五、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u>		財經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 行政 法務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u>五、心理學概要</u> <u>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等機關意見，刪除「心理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u>※四、經濟學概要</u>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行政	經建 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u>※四、經濟學概要</u> <u>五、國際經濟學概要</u> <u>六、貨幣銀行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國際經濟學概要」。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工程經濟概要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工程經濟概要 <u>※六、計算機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計算機概要」。
行政	經建	商業行政	<u>※三、行政法概要</u> <u>※四、經濟學概要</u> <u>五、商業概要</u>	行政	經建	商業行政	<u>※三、行政法概要</u> <u>※四、經濟學概要</u> <u>◎五、民法概要</u> 六、商業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民法概要」。
行政	經建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u>六、農業推廣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意見，刪除「農業推廣概要」。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旅運經營學概要 五、觀光行銷學概要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u>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u>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 概要 <u>五、交通政策與 行政概要</u>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 概要 <u>五、運輸管理學 概要</u> 六、交通行政概 要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交通 部等機關 意見，刪除 「運輸管 理學概要」 ，修正「交 通行政概 要」為「交 通政策與 行政概要」 。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交通 部等機關 意見，合併 「航業經 營管理概 要」、「港 埠經營管 理概要」為 「航港經 營管理概 要」。

				三、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高雄市政府等機關意見，合併「土地法規概要」、「土地登記概要」為「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行政	衛環	環保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术	農業技术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作物改良概要」。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术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園藝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术	林業技术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列考科目數維持四科，科目名稱酌作修正。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概要 四、漁具漁法學概要 五、漁場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术	漁業技术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修正「水產概要」為「水產資源概要」，刪除「航海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四、飼料與餌料概要 五、魚病學概要	農林漁牧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水產概要」。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農林漁牧技術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畜牧學概要」。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 <u>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經營管理概要</u>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修正「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為「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經營管理概要」。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三、 <u>材料力學概要</u> 四、 <u>測量學概要</u> 五、 <u>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 六、 <u>土木施工學概要</u>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三、 <u>工程力學概要</u> 四、 <u>測量學概要</u> 五、 <u>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 六、 <u>土木施工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修正「工程力學概要」為「材料力學概要」，列考科目數維持四科。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水利 工程	三、 <u>流體力學概要</u> 四、 <u>水文學概要</u> 五、 <u>水利工程概要</u>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水利 工程	三、 <u>水資源工程概要</u> 四、 <u>流體力學概要</u> 五、 <u>土壤力學概要</u> 六、 <u>水文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意見，刪除「土壤學概要」，修正「水資源工程概要」為「水利工程概要」。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環境 工程	三、 <u>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u> 四、 <u>水處理工程概要</u> 五、 <u>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u>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環境 工程	三、 <u>流體力學概要</u> 四、 <u>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u> 五、 <u>水處理工程概要</u> 六、 <u>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意見，刪除「流體力學概要」。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水土 保持 工程		三、水土保持 概要（包 括植生工 法） 四、集水區經營 與水文學 概要 五、坡地保育概 要（包括沖 蝕原理）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水土 保持 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 水土保持概 要 四、植生工程概 要 五、集水區經營 與水文學概 要 六、坡地保育概 要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行政 院農業委 員會等機 關意見，合 併「土壤沖 蝕及水土 保持概要」 、「植生工 程概要」為 「水土保 持概要（包 括植生工 法）」，修 正「坡地保 育概要」為 「坡地保 育概要（包 括沖蝕原 理）」。
								三、工程力學概 要 四、施工與估價 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 要 六、建築圖學概 要（考試時 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內政 部等機關 意見，刪除 「工程力 學概要」。
技術 建設 工程	建築 工程	建築 工程			技術 建設 工程	建築 工程	建築 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 要 四、施工與估價 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 要 六、建築圖學概 要（考試時間 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 能需求及 調整原則 調整。 二、參酌內政 部等機關 意見，刪除 「工程力 學概要」。

技術 建設 工程	地質礦冶	採礦 工程	三、地質學及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建設 工程	地質 礦冶	採礦 工程	三、地質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合併「地質學概要」、「礦物與岩石學概要」為「地質學及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六、採礦學概要	
技術 國土 規劃	測量 量製圖	測量 製圖	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測量 規劃	測量 量製圖	測量 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合併「測量學概要」、「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為「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刪除「測量平差法概要」、「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增加列考「誤差理論概要」、「空間資訊概要」。
			四、誤差理論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五、空間資訊概要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 四、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五、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畫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合併「區域計畫概要」、「區域規劃法規」為「區域計畫法規概要」，並為「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除「景觀學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意見，刪除「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三、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四、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意見，刪除「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u>五、食品微生物學概要</u>		衛生醫藥	衛生醫藥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u>五、食品化學概要</u>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意見，合併「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食品化學概要」為「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食品衛生檢驗	衛生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學概要 <u>五、交通安全概要</u>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u>五、交通統計概要</u> 六、交通安全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交通統計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u>五、航行設備概要</u>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u>五、航行設備概要</u> <u>六、海事英文</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海事英文」。
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輪機技術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u>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u>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u>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u> <u>六、船舶法規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船舶法規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u>五、載重平衡概要</u>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u>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u> 六、載重平衡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除「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四、生產計劃與管制概要 <u>五、設施規劃概要</u>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人因工程概要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六、設施規劃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刪除「人因工程概要」。	
技術 工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概要 <u>五、安全工程概要</u>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等機關意見，合併「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三、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四、參酌勞動部等機關意見，合併「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技術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電力 工程	<u>三、電工機械概要</u> <u>四、輸配電學概要</u> <u>五、電子學概要</u>	技術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電力 工程	<u>三、基本電學</u> <u>四、電工機械概要</u> <u>五、輸配電學概要</u> <u>六、電子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基本電學」。
技術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電子 工程	<u>※三、計算機概要</u> <u>四、電子學概要</u> <u>五、電子儀表概要</u>	技術 電資 工程	電子 工程	電機 工程	<u>※三、計算機概要</u> <u>四、基本電學</u> <u>五、電子學概要</u> <u>六、電子儀表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 二、參酌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意見，刪除「基本電學」。
技術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電信 工程	<u>※三、計算機概要</u> <u>四、電子學概要</u> <u>五、通信系統概要</u>	技術 電資 工程	電機 工程	電信 工程	<u>※三、計算機概要</u> <u>四、基本電學</u> <u>五、電子學概要</u> <u>六、通信系統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 二、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基本電學」。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資料處理概要」，修正「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為「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刪除「機械原理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航空器維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除「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技術	環資 技術	環資 技術	環保 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技術	環資 技術	環保 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意見，刪除「環境科學概要」。
	環資 技術	環資 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環資 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儀器分析概要 五、環境化學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意見，刪除「儀器分析概要」。
技術	化學 工程	化學 工程	化學 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化工機械概要	技術	化學 工程	化學 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等機關意見，刪除「有機化學概要」。
	天文氣象 地震	天文 氣象	天文	三、天文觀測概要 四、微積分 五、普通物理學概要	技術	天文 氣象	天文 氣象 地震	三、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天文學概要」。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 震	天文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四、天氣學概要 (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四、微積分	
技術 天文氣象地 震	天文氣象地 震	天文氣象	五、大氣測計學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微積分」。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術 天文氣象地 震	天文氣象地 震	地震	三、地球物理概要	天文氣象	地震	三、觀測地震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四、地震學概要			四、地球物理概要	
技術 天文氣象地 震	天文氣象地 震	地震	五、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天文氣象	地震	五、地震學概要	二、參酌交通部等機關意見，刪除「觀測地震學概要」。
			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六、地震學概要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	三、消防法規概要	消防	消防	三、消防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四、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火災學概要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	五、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消防	消防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二、參酌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刪除「火災學概要」。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調整原則調整。
			四、美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五、圖學概要	技藝	技藝	五、基本設計	二、參酌國立臺灣工研發展中心等機關意見，刪除「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六、圖學概要	